



摄影类供应商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励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7678665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3125859175
法定代表人：张楠	法定代表人：魏伟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10	通讯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新沪路689号院3号楼609室
联系人：范瑞芬	联系人：邬长军
联系电话：18610687302	联系电话：18579212525
微信：18610687302	微信：391206210@qq.com
电子邮箱：fanruifen@cct.cn	电子邮箱：391206210@qq.co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甲方长期合作事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框架合同，信守执行。

框架协议期限为 **2026年1月6日至2029年1月5日**。

第一条 标准计费与服务内容

- 1.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照片直播； 视频直播； 照片拍摄； 视频拍摄； 视频剪辑 等影像服务，具体合作详情见附件。
 - 1.2. 服务范畴：一：资深导摄直播团队，演唱会，音乐节，发布会，会议，电商等
 - 1.3. 服务范畴：二：摄影摄像，照片直播，花絮短视频拍摄等
 - 1.4. 服务范畴：三：视频制作，开场视频，暖场视频，启动视频，颁奖视频，活动快剪，总结视频等
 - 1.5. 服务范畴：四：网络直播技术服务，推流直播，全媒体分发，直播平台提供，多地互动连线等
- 1.6. 每次活动需求及费用明细由甲乙双方通过 **邮件或其他** 方式书面发送确认。具体活动最终费用明细以甲方最终书面确认的版本为准，乙方的每次报价应注明是否含税以及税金金额，未注明的，乙方所有报价均视为含税价。

第二条 结算形式及付款信息

1. 过程中产生本协议另有约定的其他费用的，以实际发生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费用为准。
2. 甲乙双方确认按照以下第 **2** 种方式结算服务费用：
 - (1) 分期付款：甲方于本协议签订后 **5** 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即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作为服务预付款；服务结束，乙方向甲方交付服务所涉成果或素材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 的服务费用，即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的服务尾款；若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其他费用的，甲方应将该费用与服务尾款一并支付给乙方；



(2) 一次性付款：甲方应于乙方向甲方交付服务所涉成果或素材后 9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结清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及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服务内容以外的增项费用等）。

(3) 全额预付款：甲方应于活动开始前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结清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及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服务内容以外的增项费用等）。

3. 乙方按照以下第 2 种方式向甲方开票：

(1) 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

(2) 乙方于甲方拟支付每笔款项前，向甲方开具与甲方当笔应付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应按照本条第 2 款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应付款项（税费由甲方承担的，甲方还需支付税款）。乙方的开票行为，均不应视为确认已收到甲方应支付的款项。乙方发票一经发出即视为乙方开票义务履行完毕，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将乙方开具的发票遗失的，仍应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按时、足额支付应付款项，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上海励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 692518728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5. 甲方开票信息（甲方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为必填项目，注册地址、电话、开户行名称及账户可选填；甲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填写全部完整信息）

公司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597678665R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联系电话：	010-65877697
开户银行名称：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开户行账户：	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
甲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还应向乙方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任意一项即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章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A4 纸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通知书或者批复； ● 税务网站查询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截图； ● 给客户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购货方名称/金额可涂掉）。

甲方确认其提供的上述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如需变更应当于变更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按时、足额地支付各笔款项。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各笔款项的，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服务义务而不视为违约。
2. 乙方应安排具有专业经验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符合双方约定、保质保量的服务内容。
3. 甲方基于其选择的服务类型，需要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的，应于服务时间开始前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联系人交付前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主题及风格、照片或视频所需的水印标志、详细准确的活动流程等），如因甲方未及时交付前述资料，导致本协议项下服务产生的任何延误或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均不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基于其选择的服务类型，需要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的，应保证其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来源合法性。若因甲方提供的材料，导致乙方遭受任何损失或诉累，乙方均可向甲方追偿。
5. 甲方应保证委托乙方拍摄的内容及拍摄场地均已取得合法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对全部拍摄对象的肖像权、对拍摄现场的使用及拍摄权等）。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遭受第三方维权或产生任何其他损失，乙方均有权向甲方追偿。
6. 甲方负责提供拍摄/直播的场地、活动所需人员及其他必备条件，同时甲方需对拍摄/活动现场进行协调、组织、安排、明确具体拍摄要求，配合乙方现场拍摄。甲方有义务保证活动/拍摄场地能够满足乙方拍摄或直播的所必需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条件、灯光条件等），若因甲方举办活动或安排拍摄场地条件不足原因，导致乙方提供服务瑕疵的，相应损失及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涉。
7. 甲方需乙方协助提供活动/拍摄场地的灯光、网络等必需条件的，可提前告知乙方，由乙方给出报价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协助提供前述条件，甲方应按照经双方书面确认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8. 甲方选择的服务类型中为商业精修、视频剪辑服务或包含前述服务的，乙方应在双方约定时间内提交初稿。甲方享有对该商业精修或视频剪辑成果合理范围内的修改及调整权利（不包含对已经双方确认的制作方案的调整），乙方应及时回应并从专业角度积极配合甲方的修改需求；如甲方在已经双方确认的制作方案基础上提出超越原方案的修改意见或要求推翻原方案重新制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额外服务费用，具体费用以乙方提供的报价单为准。且因此造成的交付延期，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因甲方内部意见不一致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后续工作，致使交付最终成果时间延期的，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确认无修改意见或甲方超过双方约定的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而未做任何表示的，视为甲方确认乙方已交付的成果。交付的成果一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将不再提供对已交付的成果的免费修改服务。



9. 甲方选择的服务类型为视频剪辑服务或包含视频剪辑服务的，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视频剪辑所需使用的包括但不限于字体、音乐等素材，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素材均已取得合法授权，甲方也可指定素材，并承担乙方为取得该素材使用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需协助甲方采买版权素材并提供相关版权授权文件。由于甲方提供的素材权属存在争议而导致任何一方遭受第三方维权或产生其他责任或损失，乙方均不承担责任。乙方先行代为承担相关责任的，有权向甲方追偿。乙方提前告知甲方可能需要购买素材版权的情况下，经甲方确认不购买而使用的素材，乙方使用素材不承担责任。

10. 甲方需调整活动时间、地点或流程的，应于距离本协议约定的活动日至少 2 个工作日前（含本数）通过本协议列明的联系方式书面告知乙方，经乙方确认且双方就调整后内容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按照调整后的方案执行。因甲方调整前述内容，导致乙方产生额外费用或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相关费用。甲方调整前述内容，但未在前述时限内告知乙方或未就调整后内容达成一致的，乙方有权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甲方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11. 甲方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需要取消活动的，应于距离本协议约定的活动开始时间至少 24 小时前（不含本数）告知乙方，并提供因疫情影响难以继续举行活动的凭证（以政府发布的公告为准），经乙方确认后，双方可协商确定将甲方已支付预付款（若有）保留于乙方处作为甲方后期活动预付款或由乙方无息退还给甲方。

12. 甲方虽有证据证明确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难以继续举办活动，但于距离本协议约定的活动开始时间 24 小时之内（含本数）、2 小时之前（不含本数）方告知乙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甲方未支付预付款的情形）或自预付款中扣除服务费用的 50% 作为乙方租赁设备及人员报酬等相关损失的补偿金；甲方于距离本协议约定的活动开始时间 2 小时之内（含本数）方告知乙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甲方未支付预付款的情形）或要求甲方补足全部服务费用作为乙方租赁设备及人员报酬等相关损失的补偿金。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不足以扣除前述补偿金的，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不足部分；甲方已支付预付款高于应扣除补偿金的，由双方协商决定将甲方已支付预付款剩余部分保留于乙方处作为甲方后期活动预付款或由乙方无息退还给甲方。如不可抗力属地震等突发性灾害，导致甲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乙方，则本款约定对双方不适用。

13. 甲方需在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基础上增加购买服务或要求增加提供服务人员数量的，应于距离本协议约定的活动日至少 2 个工作日前（含本数）书面告知乙方，经乙方确认且双方就增加部分内容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为甲方提供增加部分服务，甲方按照双方约定向乙方支付增加部分的服务费用。

14. 乙方提供的除云相册外的图片素材，以网盘链接的方式交付给甲方，甲方可通过链接自行转存或下载；乙方提供的视频类素材，以硬盘方式交付，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硬盘或由乙方提供硬盘、甲



方承担硬盘购买费用。

15. 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因甲方或甲方安排的活动/拍摄场地原因导致产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先行代为承担的，可向甲方追偿。

16.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若产生差旅、食宿及核酸检测费用，均由甲方承担，本合同有其他约定或双方另有其他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 知识产权条款

1. 甲方在将全部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付清之前，对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享有任何权利，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未经双方另行协商，甲方擅自使用或者修改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的，乙方有权将甲方的前述行为视作对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确认验收，并要求甲方立即支付全部款项。

2. 甲方付清基于本协议及本协议补充协议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款项的，方可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享有全部知识产权，如具体活动甲方客户同意乙方对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享有署名权的，则甲乙双方可就署名权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约定。

3.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作为服务成果的制作者，享有对服务成果的署名权。且乙方出于宣传业务的需要，有权在官网或其他宣传渠道展示本协议服务成果。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疫情、战争、网络故障、黑客入侵等类似事件。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但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 15 日通知对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如果不可抗力持续 30 日以上，且对本协议之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协议的解除

1.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可解除：

- (1) 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达成一致的；
- (2) 一方基于本协议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解除协议的情形。

2. 本协议因乙方原因解除的，乙方于协议解除后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网址：<http://www.cct.cn/mice>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100125



3. 本协议因非乙方原因解除的, 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属于本协议约定的甲方违约情形的, 甲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协议或补充协议约定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各笔款项及费用的, 每逾期一日, 需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服务费用双倍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并保留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2. 任何一方违约的, 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 不论协议是否被终止, 有过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本协议所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为解决争议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保险费、评估费等。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应以本协议所列联系方式与对方联系, 有关通知通过本协议所列联系方式发出后即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 应通过原联系方式向对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新的联系方式, 否则原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联系方式, 且对方通过该联系方式向变更方发出通知后即视为有效送达。本协议所列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中法院或仲裁机关的送达。

第十条 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协议履行期间, 任何一方变更其名称的, 均不影响本协议效力。
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之间或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时, 以在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5. 本协议及本协议补充协议盖章后的扫描版和拍照版的发送件(微信、QQ、电子邮箱)视同原件, 与协议或补充协议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8年1月6日

网址: <http://www.cms.com.cn>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100125

乙方(盖章): 上海励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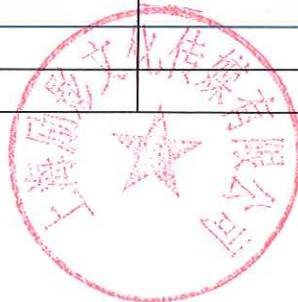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8年1月6日

供应商信息审核单

(如有公司名称、银行账户、联系人任意一项信息变更, 务必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康辉供应商管理负责人)

公司基本信息								
供应商中文全称	上海励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供应商英文全称								
公司法人	魏伟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罗芬路689弄40号F区1314室							
通信地址及邮编	上海市宝山区新沪路689号院3号楼609室 邮编: 200442							
会奖业务开始时间		会奖业务团队人数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银行帐号	692518728							
公司简介 (300字以内)	上海励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4年, 是一家综合型专业公关活动影像服务商。提供直播直播、摄影摄像、视频制作等活动影像技术解决方案。公司核心团队均为高校编导专业毕业, 团队年总计近千场影像服务经验, 其专业度获得客户高度认可。公司自有多套顶级4KEFP直播系统以及高端摄影摄像器材。管理上引入了绩效管理机制, 励影传媒, 凭借资深执行团队+自有高端影像设备+成熟管理机制三大优势, 给客户带来最具性价比的服务。希望通过专业视频传播服务, 高效, 高质呈现客户所需。为客户品牌带来最大商业价值							
联络方式(至少需要填写3位联系的信息, 且不能重复)								
	职位	姓名	座机	手机	邮箱	QQ号码		
公司负责人	总经理	魏伟		18616361051	garry@liin.com.cn			
会奖业务负责人								
业务第一联络人	副总经理	邬长军		18579212525	heiyidu@liin.com.cn			
业务第二联络人	项目部经理	魏浩		17701865571	weihao@liin.com.cn			
业务信息								
可直接提供服务的城市	全国							
与哪些组团社合作								
近三年会奖营业额								
近两年内操作过的会奖案例(必填)								
	会议名称	客户名称	组团社	日期	人数	酒店	证明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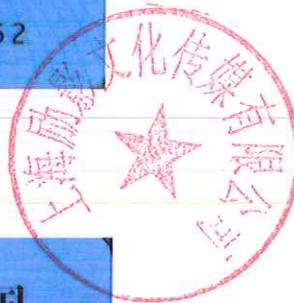
2026 框架 Ratecar d序号	条目属性	报价大类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条目名称	具体说明	计价单位	单价 (元/含税)
25B#329	框架内	AVL设备	拍摄设备	拍摄设备	摄像机	SONY FX3	台/天	¥300.00
25B#330	框架内	AVL设备	拍摄设备	拍摄设备	摄像机	SONY FX6	台/天	¥400.00
25B#331	框架内	AVL设备	拍摄设备	拍摄设备	摄像机	SONY FX9	台/天	¥500.00
25B#332	框架内	AVL设备	拍摄设备	拍摄设备	摄像机	SONY PR7电影机	台/天	¥500.00
25B#333	框架内	AVL设备	拍摄设备	拍摄设备	摄像机	SONY A7S3电影机	台/天	¥200.00
25B#334	框架内	AVL设备	拍摄设备	拍摄设备	摄像机	SONY A7M4电影机	台/天	¥200.00
25B#335	框架内	AVL设备	拍摄设备	拍摄设备	摄像机	ARRI Alexa35电影机	台/天	¥3,000.00
25B#336	框架内	AVL设备	拍摄设备	拍摄设备	摄像机	Canon c500电影机	台/天	¥500.00
25B#337	框架内	AVL设备	拍摄设备	拍摄设备	摄像机	Canon c400摄像机	台/天	¥600.00
25B#338	框架内	AVL设备	拍摄设备	拍摄设备	摄像机	Canon c80摄像机	台/天	¥500.00
25B#339	框架内	AVL设备	拍摄设备	拍摄设备	摄像机	Canon R5摄像机	台/天	¥300.00
25B#340	框架内	AVL设备	拍摄设备	拍摄设备	摄像机镜头	SonyG大师镜头/Canon同级别镜头	台/天	¥150.00
25B#341	框架内	AVL设备	拍摄设备	拍摄设备	摄像机镜头	Sony/Canon短焦标准镜头	台/天	¥300.00
25B#342	框架内	AVL设备	拍摄设备	拍摄设备	摄像机镜头	Sony/Canon长焦镜头	台/天	¥500.00
25B#343	框架内	AVL设备	拍摄设备	拍摄设备	摄像机镜头	Sony/Canon超长焦距镜头	台/天	¥1,200.00
25B#344	框架内	AVL设备	拍摄设备	拍摄设备	摄像机镜头	Canon/Fuji镜头伺服器含伺服手柄	台/天	¥100.00
25B#345	框架内	AVL设备	拍摄设备	拍摄设备	摄像机镜头	电影级定焦镜头组	台/天	¥500.00
25B#346	框架内	AVL设备	拍摄设备	拍摄设备	摄像机镜头	电影级变焦镜头	台/天	¥500.00
25C#016	框架内	第三方人员及服务	运营人员	专业人员	云摄影	摄影师,基础修图+平台使用,人员劳务	人/天	¥2,200.00
25C#017	框架内	第三方人员及服务	运营人员	专业人员	云摄影	Ai修图+平台使用	场	¥800.00



姓名 魏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年10月18日
住址 上海市宝山区真北路4333
弄64号11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382198410188352

仅供供应商入库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1.20-2045.01.20

仅供供应商入库使用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2900178371401

编号: 2900-02422931

经审核,

上海励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魏伟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账号

632518728

仅供供应商入库使用



发证机关(盖章)

2014年11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3125859175

证照编号: 1300000020250812055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励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魏伟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罗芬路689弄40号F区131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体育赛事策划; 电竞赛事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咨询策划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会议及展览服务; 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供应商入库使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8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106)31 证明 0000598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6-01-06

纳税人名称 上海励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33125859175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6	¥21536.34
增值税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7	¥3900.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21	¥462.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7	¥97.51
教育费附加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8	¥423.02
教育费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6	¥323.04
教育费附加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7	¥58.51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2	¥226.22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6	¥215.36
地方教育附加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7	¥39.00
地方教育附加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6	¥318.57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叁万贰仟玖佰伍拾贰元零叁分 ¥132952.03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2页, 总共2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106)31 证明 0000598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6-01-06
纳税人名称 上海励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33125859175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8	¥28201.37
增值税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21	¥18502.98
增值税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2	¥22622.42
增值税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6	¥31857.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8	¥705.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2	¥565.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6	¥538.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6	¥796.43
教育费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21	¥277.54
教育费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2	¥339.33
教育费附加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6	¥477.86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8	¥282.01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21	¥185.03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叁万贰仟玖佰伍拾贰元零叁分 ¥132952.03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2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